

证券代码：872094

证券简称：惠而顺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68 号 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季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392,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计为公司担保金额 94,173,372.00 元；

2.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 2,309,069.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萍萍、戴莉丽、宋庆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

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位于广纪路的房屋及车位为该笔贷款提供部分抵押担保；本次贷款剩余部分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而顺精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 万元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位于广纪路的房屋为该笔贷款提供部分抵押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申请科技履约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申请科技履约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贷款利率为不超过 4.60%，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贷款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审批及发放，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金额、担保方式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上海甫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微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39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律师、侯进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